

16 December 1999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

犯罪要件问题工作组

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26 日

1999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

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

纽约

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

第七条(危害人类罪)

更正

1. 脚注 1

在脚注末尾插入

有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界定“广泛”和“有系统”这两个用语。其他代表团表示关注的是，起首部分和具体罪行的某些要件应保持一致。

2. 脚注 9

脚注 9 应改为

根据关于罪行要件的文件中的一般方式，这里没有列举出具体要求该行为是“没有以任何国际法允许的理由为根据”的要件。但是，有些代表团希望在要件 3 “被告”两字之后插入“没有以任何国际法允许的理由为根据”，以便反映出《规约》所规定关于驱逐的特别法。这些代表团还希望在要件 4 第一行“合法居住”之前插入“依照国际法”。